

泰宁县 2017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 监督检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意见

闽天元所（2018）绩字第 号

评价机构：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基本概况	1
（二）项目实施依据	1
（三）项目规划投入情况	2
（四）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
（一）绩效评价目的	2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三、项目资金和实施管理情况分析	3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3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4
四、项目主要绩效分析	5
（一）定量指标完成情况	5
（二）定性指标完成情况	5
五、项目综合评价及结论	5
六、主要问题	6
（一）监管能力亟需加强。	6
（二）财务核算有待完善	6
七、主要建议	6
（一）继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	6
（二）构建社会共治监管格局	6
（三）逐步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管理	7

泰宁县 2017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 监督检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意见

为客观评价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工作安排，由泰宁县财政局委托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绩效评价小组，在拟定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按照典型性、代表性和成本效益的原则，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对其 2017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以及项目资金的投入、使用、产出、效果情况。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方案，采取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收集和核实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并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复核、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数、方法及程序实施评价，形成评价报告。现将绩效评价意见反馈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

食品药品安全是重大的基本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党中央、政府历来高度重视。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实施好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省战略，做好 2017 年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为民办实事工作，泰宁县财政局 2017 年拨付 45 万元，用于入市前和入市后各个产销环节的抽样费用及检验检测费用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费用。

（二）项目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 21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45 号）
3.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4. 《中共三明市委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17 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明委〔2017〕13 号）

5.《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市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7〕58 号）

（三）项目规划投入情况

项目规划投入 45 万元，系由泰宁县财政局预算安排。

（四）项目绩效目标

1、定量目标：(1) 本地产蔬菜、水果、茶叶、畜禽等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2) 主要水产品养殖环节药物残留抽检合格率达 97%以上，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案件查处率达 100%；(3) 县市政供水管网末梢水抽检合格率达 95%以上，瓶（桶）装水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不合格样品检出率稳定在 5%以下；(4) 全县加工食品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5%以上，成品粮、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蛋制品、酒类、乳制品、腐竹等不合格样品检出率稳定在 3%以下，原粮卫生抽检合格率 90%以上。

2、定性目标：(1) 通过规范市场流通行为和专项治理，进一步提高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促进食品经营单位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2) 积极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餐馆、小吃店、快餐店、食堂等单位的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食品药品监督专项支出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确认项目资金的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通过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对项目资金投入是否实现了社会效应。是否确实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2. 绩效指标体系

在参考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食品药品安全监督工作涉及的目标要求，重点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设计，其中“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尽量做到量化，形成了泰宁县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按照约定要求，抽调业务骨干，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涉及本项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学习与分析，制定项目评价实施方案，设计绩效评价体系，经业务质量控制小组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评价小组在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听取情况汇报，收集相关资料，查看相关账目，结合项目单位的自评情况，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形式开展绩效评价。

3. 分析评价。根据收集资料和现场考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根据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最终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三、项目资金和实施管理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日，泰宁县财政局已拨付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专项资金 45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拨款日期	预算金额	拨款金额
食品安全	2017 年 5 月	250,000	250,000
食品安全	2017 年 9 月	200,000	200,000
合计		450,000	450,000

2. 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经查阅相关账簿及凭证，使用资金按用途分类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凭证号	金额	备注
食品快检试纸	2017. 2. 24#	15, 000. 00	
3 套快检设备	2017. 7. 10#	147, 000. 00	
1 套快检设备	2018. 2. 20#	49, 000. 00	发票日期 2017. 12
食用农产品抽检费用	2018. 2. 19#	130, 000. 00	2017 年费用
食用农产品样品费	2018. 2. 19#	3, 348. 03	2017 年费用
食品餐饮日常抽检费用	2018. 2. 20#	61, 923. 30	2017 年费用
生产、流通、小作坊抽检费	2018. 2. 20#	51, 421. 71	2017 年费用
合计		457, 693. 04	

通过上表分析，2017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检验经费按支出类别划分，购置设备支出金额 19.60 万元，占总支出的 42.82%，各项检验费支出 26.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7.18%。按支出年度划分，2017 年使用资金 16.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35.39%，2018 年使用资金 29.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64.61%。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本次项目实施单位为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等。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季度、年中对该项工作进行督导、评估，年末组织考评，并制定落实各项指标及标准，定期日常监管，对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及考核制订了实施方案，

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素质，规定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了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对监管、检验设备设施的购置，依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采购程序。

对辖区内小作坊进行摸排，从中筛选一批生产条件基础较好、质量安全管控到位、市场信誉良好的小作坊开展示范创建，从中选定泰宁县呈机粉干加工厂、泰宁黄氏农林食品有限公司、泰宁县金德粉干厂、泰宁县廖氏粉干厂、泰宁县普顺豆腐店、泰宁县燕明粉干厂这 6 家作为符合条件的小作坊示范单位，对示范创建单位进行考评验收，6 家小作坊示范点全部达标。

四、项目主要绩效分析

泰宁县 2017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检验经费项目支出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基本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

（一）定量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全年重点针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加大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力度，全年快速检测 8075 批次；2017 年度对送检的农产品和水产品进行快速检测均合格。

上级下达的 24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全部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进行抽检，全年检测出 3 批次不合格，其中水产品和畜禽兽药残留各 1 批次、蔬菜农残 1 批次，不合格产品全部按照“检打联动”机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经侦查后均根据有关规定不予立案，将案件退回调查处理，目前全部案件均已罚没终结。

（二）定性指标完成情况

三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对 2017 年度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考评，泰宁县 2017 年度食品安全满意率综合得分为 87.1695 分；2017 年该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提高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守住了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让老百姓吃得安全。

五、项目综合评价及结论

评价小组认为，由泰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检验经费项目

支出涉及的专项资金管理基本规范，项目管理基本到位，对辖区的餐饮食品药品行业有效、健康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作用，但在项目财务管理、组织实施方面，尤其是制度建设和执行方面尚有待进一步提高，综合评价得分 81 分，考评等级为“良好”。具体参见《泰宁县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六、主要问题

（一）监管能力亟需加强。

据了解，泰宁县目前食品检测资源不足——只能开展快检工作，进一步检测只能送省市级检验，一定程度上影响监管效率；农村食品卫生监管工作比较薄弱，由于当地习俗，一些农村会在特定的日子举办聚餐，但由于缺乏相关知识，卫生问题等堪忧，易导致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工作人员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从事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和新录用的工作人员，需强化专业培训。

（二）财务管理与制度建设有待完善

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未能全面提供财务制度与项目管理制度；项目专项资金未单列项目进行专项核算，其中：收入在“食品安全事务”科目核算，支出分别在“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事务支出”和“食品安全事务”两个明细科目核算。

七、主要建议

（一）继续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能力

适应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和职能调整，加快推进食品药品监管机构执法基本装备配备。注重软硬实力培养，全面提升基层队伍执法水平。对现有执法专业人员鼓励自学、参加继续教育学习，获得专技资质。另可通过公开招考等方式，面向社会招录食品药品专业人才，充实专业队伍。

（二）构建社会共治监管格局

加大抽检力度，及时发布抽检信息。加强法治与科普宣传，提升公众食品药品安全法治意识，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协作，开展食品药

品综合执法检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在每个村及社区聘请食品安全协管员，在村和社区有大型集体聚餐时，可以及时发现并到现场指导，保障聚餐食品安全。

（三）逐步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管理

将通过互联网方式销售食品、药品的商家纳入管理，为适应对没有登记在案的网络商家（微商、电商、网络订餐）的监管需求，建议食药监管工作也要与时俱进，加速实行信息化管理，制定相适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逐步实现行业监管全覆盖。

附件：泰宁县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福建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福建•三明

（项目负责人）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日

主 任 会 计 师：

泰宁县 2017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目标明确	5%	项目设有目标（2分），目标明确（3分）。	5
		目标细化	5%	目标细化（2分）、目标量化（3分）。	5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5%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5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5
项目管理 (35%)	资金到位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95%-100% （3分）；资金到位率 85%-94% （2分）； 资金到位率 75%-84% （1分）；低于 75%（0.5分）”	3
		到位时效性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实际拨付影响项目工作开展的不得分。	2
	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	5%	有系统、完整、严密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能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充分有力的财务保障，5分。视是否按照要求建立制度及执行情况扣分。	2
		项目资金安全性	5%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及时。视情况扣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2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5%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质量可控性	5%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3
项目绩效 (45%)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	按文件要求。完成任务 100%-90%，10分；89%-80%，8分；79%-70%，6分；69%-60%，4分；59%-50%，2分；低于 50%不得分。	8
		产出质量	10%	是否根据工作方案，对区域内商家进行必要指数的现场检查，完成年初制定的稽查计划。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视情况扣分。	8
		产出时效	5%	在当年期间内，完成年初制定的既定计划。 未按时完成的，视情况扣分。	3
	项目效果	社会效益	10%	没有因为监管环节失职，发生规模性的源发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全年未发生规模性食药安全问题不扣分，有因监管环节失职而发生规模性安全问题的，此项不得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在 90 分（含）以上的得 10 分；80 分（含）-89 分的得 8 分；70 分（含）-79 分得 6 分；60 分（含）-69 分得 4 分；60 分以下不得分。	10
总分			100%		81